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2亿元（含4.02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84亿元（含3.84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2亿元（含4.0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525.00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2,675.00
合计		43,990.00	40,200.00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84亿元（含3.8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525.00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875.00
合计		43,990.00	38,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400.00万元（含38,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上海沿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议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议案4：《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2022年12月末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转股和2023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8,400.00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规模为准；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38,4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实际发行规模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61.43元/股（该价格为2022年8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预测公司本次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本公司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回购股份、利润分配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截至目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现金股利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8、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2年1-3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7.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43万元，2022年3月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940.99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已实现净利润，假设2022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67.67万元/0.25= 4,670.68万元，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84.43万元/0.25=3,937.72万元，2022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940.99+3,503.02=107,444.01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与上期持平；（2）假设较上期增长10%；（3）假设较上期增长20%。

9、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2年、2023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8,000	8,000	8,634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8,400.00
情形一：假设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7,444.01	112,114.71	150,51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70.70	4,670.70	4,67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37.72	3,937.72	3,93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4.25%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7%	3.60%	3.06%
情形二：假设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07,444.01	112,581.78	150,9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70.70	5,137.77	5,13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37.72	4,331.49	4,33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4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4.67%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7%	3.95%	3.36%
情形三：假设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7,444.01	113,048.85	151,44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70.70	5,604.84	5,60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37.72	4,725.26	4,72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5.08%	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7%	4.30%	3.66%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525.00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875.00
合计	43,990.00	38,4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业务发展能力，优化公司资本及产业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和精密冲压件（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系统、安全系统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在安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将来可转债持有人将所持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财务状况将更加优化。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优化，公司业务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才储备一直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沿着战略目标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也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具有良好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人才队伍，在凝聚激励员工、引进培养人才、强化创新意识、担负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和文化。

在人员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具有较强的优势，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在汽车座椅骨架、精密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领域加大投入深入研究创新，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势地位。

在技术方面，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硕的研发成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储备。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供应关系，公司与客户建立关系必须先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前提下，由商务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中心、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标书。新产品成功中标并签订合作协议，即意味着产品未来销售关系已经确定，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对新客户的开发，除现有客户外，公司目前已进入包括佛吉亚、CVG、未势新能源、蜂巢能源科技、伟巴斯特、本特勒、天纳克、曼德电子、蜂巢传动科技等在内的多家整车厂商的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商名录，并已陆续开始承接上述新客户的新项目和新订单，并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寻求纵向延伸与横向拓展。

在市场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和 精密冲压件（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系统、安全系统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380.94万元、79,182.03万元、82,650.74万元和23,598.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38.42万元、8,123.52万元、7,048.11万元 和1,167.6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受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略有下降，但总体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核心竞争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加强。

汽车座椅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不仅存在佛吉亚、麦格纳、李尔、泰极爱思等国际顶尖的龙头企业，也存在岱美股份、继峰股份、光启技术等国内一流的上市公司，还有大量新企业不断加入参与竞争。尽管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金属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客户资源，且公司将在行业中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但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不断加剧的竞争态势，公司仍可能存在销售额下降、利润下滑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未来，公司仍将以汽车座椅零部件市场为主，通过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精进现有产品及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产品和新技术、稳步扩大现有厂区的产能并积极布局新厂区等手段，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中的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依托多年根植于生产环节积累的丰富经验，寻找合适时机逐步向座椅总成等下游环节进行纵向业务延伸；并发挥多年积累的客户及技术资源优势，向包括汽车门模、安全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塑料电子模块、铜排、汽车天窗导轨等在内的汽车零部件其他领域和方向进行横向业务拓展，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产品升级，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保护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充分发挥现有竞争优势，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将依托现有竞争优势，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及占据市场领先份额的核心产品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通过成熟的营销网络和推广能力促进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稳步增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持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五）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六）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对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拟投资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拟投资额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拟投资额进行修订更新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拟投资额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拟投资额进行修订更新

三、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拟投资额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拟投资额进行修订更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额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拟投资额进行修订更新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修订情况

（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关假设和前提进行更新。

（二）根据公司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及拟募集资金总额对相关数据及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情况进行更新。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拟投资额进行修订更新。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6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719	3,000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8月12日	是	136,520.55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8	7,49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是	277,027.40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9	7,51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是	873,114.66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0	3,999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是	37,071.28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1	4,001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是	97,340.27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484	3,995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是	150,398.07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485	4,005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是	459,612.7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96	5,004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3日	是	198,076.14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97	4,996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3日	是	603,659.15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2	4,00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459,612.70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1	3,99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150,398.07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5	22,51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863,138.24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6	22,49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2,615,149.52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4	14,99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3	15,01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
16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是	90,958.33
17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是	135,666.67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4	2,998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119,588.99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5	3,002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363,553.71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4	3,99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161,341.08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5	4,00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476,934.27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5	2,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8,695.11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6	3,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9,000.16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7	3,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否	——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8	4,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否	——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9	7,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否	——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0	7,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否	——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6,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6,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
30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74,000.00
31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6月8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126,416.66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1	3,998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否	——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2	4,002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否	——
34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8月3日	到期自动转存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8月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7天通知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6,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8月3日；
6、产品到期日：到期自动转存；
7、预期年化收益率：1.85%；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回单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86,80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04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11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8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 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22年8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117,500	47.37%	12,335,250	53,452,750	47.37%
高管锁定股	637,500	0.73%	191,250	828,750	0.73%
首发前限售股	40,480,000	46.64%	12,144,000	52,624,000	4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82,500	52.63%	13,704,750	59,387,250	52.63%
三、总股本	86,800,000	100.00%	26,040,000	112,840,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12,8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656元。

2、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至10.77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

咨询联系人：华舜阳

咨询电话：020-39226386

传真电话：020-392263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合计2,400万股和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合计3,3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1,000	2.40%	0.61%	2020-3-2	2022-8-2	浙商银行
		1,400	3.36%	0.85%	2021-8-6	2022-8-2	
		2,000	4.80%	1.22%	2021-7-22	2022-8-2	兴业银行
		1,300	3.12%	0.79%	2021-8-25	2022-8-2	
合计	–	5,700	13.69%	3.47%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5.37%	16,600,000	3.99%	1.01%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29.55%	16,600,000	3.42%	1.01%	0	0.00%	0	0.00%

注：（1）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164,122,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的A+H股的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

三、其他说明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至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了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特殊气体系统包。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江存储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气体系统包

招标人：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76,213,992.00元（其中国内设备材料231,870,037.38元，安装服务44,343,954.62元）。

标的主要内容为各类工艺气体（含用于氧化/扩散、刻蚀、离子注入、沉积等干法工艺）的特气设备，即工艺支持性设备，标的包含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服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产品和服务不断完善，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本次中标金额合计为276,213,992.00元。如该项目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3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1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4日(星期四)至08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08月0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1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储昭武先生、独立董事张成思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财广先生、副总经理李学富先生、副总经理邹哲先生、财务总监肖红卫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1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4日(星期四)至08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010-8227559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堂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杨建堂	否	975,287	4.27%	0.41%	2020年6月9日	2022年8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堂	否	641,160	2.81%	0.27%	2020年6月10日	2022年8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堂	否	716,940	3.14%	0.30%	2020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堂	否	717,910	3.14%	0.30%	2020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	3,051,297	13.36%	1.2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建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堂	22,847,035	9.52%	0	0%	0%	0	0	0	0
合计	22,847,035	9.52%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3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9,809,944.36元，同比下降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82,991.49元，同比下降2,504.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